

宣 示 筆 錄

聲請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相對人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參衛字第6號聲請強制住院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不公開宣示裁定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吳昆達

參 審 員 陳高欽

參 審 員 林坤典

書 記 官 周紋君

通 譯 陳正垣

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起立朗讀主文並告以裁定理由之要旨、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，並諭知將裁定主文及理由要旨記載於後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6應予強制住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二、理由要旨：

（一）相對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為嚴重病人，且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因拒絕接受，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即聲請人於115年8月13日予以緊急安置，並於115年8月14日交由二位指定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，其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相對人則對於鑑定結果拒絕接受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因罹患精神疾病，且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並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，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嚴重病人，且有傷害自己之行為，有強制住院治療之必要。

（三）從而，聲請人依精神衛生法第59條第4項規定聲請許可強制住院為有理由。

審判長諭知法院裁定書以本筆錄代之，並於當庭告知指定精神醫

療機構或嚴重病人時生效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宣示筆錄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本院並將補正裁定書正本送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周紋君

參 審 員 陳高欽

參 審 員 林坤典

審判長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除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外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周紋君